

鬼蝠魞及蝠鱝類安全釋放之最佳處理實踐

在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第 13 屆年會(WCPFC13)時，委員會指定 6 種鬼蝠魞及蝠鱝類作為於 2016 年 12 月評估之關鍵鯊魚類，並要求於科學次委員會第 13 屆會議(SC13)時發展鬼蝠魞及蝠鱝類之安全釋放準則。

以下係對圍網及延繩釣漁業建議之非約束性鬼蝠魞及蝠鱝類最佳處理實踐準則：

圍網漁業

應做事項：

- 盡可能在魞類仍能自由游泳時將其釋放(例如：使小艇倒退製造缺口、將浮球沉下水中、剪開漁網以讓魞類游出)。
- 對於體型太大而無法安全用手抄網釋放之大型魞類(大於 60 公斤)，最好將其抄出網中，再使用 SC8-EB-IP-12 (Poisson et al. 2012, 〈降低遭熱帶圍網漁船意外捕獲之鯊魚及魞類死亡率〉) 所建議之特製之大網目的吊貨網或吊索等同類型之器具，將該等物種釋放 [注意：建議應事先預備釋放用之網具或裝置]。
- 對於小型(小於 30 公斤)及中型(30 至 60 公斤)之魞類，應優先同時由 2 至 3 人從靠近胸鰭處來搬運，或使用特製之吊籃/擔架以確保船員之安全。
- 當魞類被纏繞於網中。應小心剪開魚身上之網具，並在確保船員安全的同時盡快將其釋放回海中。

不應做事項：

- 不應在將魞類釋放前將其置於甲板上等待起網結束。
- 不應在魞類身上穿孔(例如：為將魞類提起而將纜繩或釣線穿過魚身)。
- 不應鉤/刺、托拽、搬運、舉起、拉扯魞類之頭鰭或尾部，或將魚鉤或手伸進其鰓裂或呼吸孔中。

延繩釣漁業

應做事項：

- 對於小型魞類，應輕柔地將其移至船上，並盡可能將所有鉤住魚身之漁具移除。倘魚鉤嵌入魚身，使用斷線鉗剪斷魚鉤，或在近魚鉤處剪斷釣線，並將魞類輕輕放回海中。
- 對於中型至大型魞類(大於 30 公斤)，應將其留在海中，並使用除鉤器移除魚鉤，或以長柄剪線器盡量在離魚鉤最近的地方剪斷漁具(理想狀態係在釣線連接魚身 0.5 公尺內)。

不應做事項：

- 不應將魞類甩至任何物體上，以將其從釣繩上移開。
- 不應試圖拉扯支繩或使用除鉤器除去已深入魚身或被吞下之魚鉤。
- 不應試圖將中型至大型魞類(大於 30 公斤)舉至船上。
- 不應切割魚尾。
- 不應鉤/刺、托拽、搬運、提起、拉扯魞類之頭鰭或尾部，或將魚鉤或手伸進其鰓裂或呼吸孔中。

其他建議事項：

在知道任何作業中皆可能捕獲魷類的情況下，可預先準備幾種工具（例如：裝載或舉起鯊魚用之帆布/吊網或擔架、能覆蓋魚艙口或分魚用的大網目網具(圍網漁業)、長柄剪線器與除鉤器(延繩釣漁業)）。